

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若第一次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个工作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第一次会议议案。如第二次公告后，拟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仍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首次会议”）。由于出席首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现召集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再次审议相关议案（议案内容与首次会议议案相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主体：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珠海债”）。

（三）债券期限：5 年期，附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2019 年投资者回售金额为 201 万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5.9799 亿元。

（五）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九）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 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十二) 计息期限：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 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10:30。

(三)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投票方式：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扫描版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请同时发至以下两个邮箱：**zhong_hui@citics.com**、**yizhaopeng@dslawyer.com**）的方式表决，并同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30 之前将原件送达至如下指定地址：

收件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4

联系人：明月

联系电话：15323638257

(五)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6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0:3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参会回执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联系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七)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钟慧

电话: 13622840001

邮箱: zhong_hui@citics.com

发行人联系人: 明月

电话: 15323638257

(八)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附件一);

2、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附件二)。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珠海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1月13日上午10:30前)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对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其他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本次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4,285,71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4,285,714 股和下限 7,142,857 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20,345	9.59%	89,220,345	9.74%	89,220,345	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04,550	90.41%	826,918,836	90.26%	834,061,693	90.34%
三、股份总数	930,424,895	100.00%	916,139,181	100.00%	923,282,038	100.00%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就“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珠海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珠海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珠海债”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关于修订“16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本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使债券持有人能够更好地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公司拟修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新《会议规则》自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会议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p> <p>.....</p> <p>（三）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p>	<p>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p> <p>.....</p> <p>（三）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合法事由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比例低于10%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p>
第九条	<p>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p> <p>（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p>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p> <p>（五）发行人减资（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合法事由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比例低于10%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除上述条款外，《会议规则》其余条款未进行修订。

同时，拟相应修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新《募集说

明书》自本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募集说明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p>(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p> <p>.....</p> <p>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p>	<p>(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p> <p>.....</p> <p>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合法事由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比例低于 10%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p>
	<p>(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p> <p>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p> <p>(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p>(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p> <p>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p> <p>.....</p> <p>(5) 发行人减资（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合法事由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比例低于 10%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p>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说明书》其余条款未进行修订。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参会回执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珠海债”（债券代码：112479.SZ）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珠海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珠海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6珠海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加“16 珠海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16 珠海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16 珠海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表决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单位)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